



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10分钟内会拿到几个IP地址。突破网络封锁，访问明慧网 www.minghui.org 了解更多真相！

『真善忍』的光辉 撒遍全世界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13日在长春传出。法轮功是以“真善忍”为根本的佛家高层次上的性命双修功法，含五套祥和舒展功法。1992年至今，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和信函3000多项。法轮大法主要著作《转法轮》等，已翻译成3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并可在互联网上免费下载。

下列各国法轮功学员的炼功照片，难以展示大法弘传全貌，却能让人感受到“真善忍”的光辉已经撒遍全球。



问题少年的改变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大姐打电话来，要送刚刚初三的外甥到远隔一千多公里的我市一个戒“网瘾”学校戒“网瘾”。外甥初中以来逐渐学坏，为上网而逃学，整天耗在网吧，甚至背着家里逃学，彻夜打游戏。大姐气疯了，人几乎崩溃；家里乱套了，外甥甚至对他的父母说再逼他就杀了他们的话。外甥已经退学，下学期得重新找学校。

我的家在大学，外甥换换环境也许有变化，因此我劝大姐不用把孩子送到学费昂贵的军事化训练的戒“网瘾”学校，我们可以请比较好的老师和大学生来作家教，给外甥补上落下的课程。对改变这个孩子，我有信心。大姐同意了。

十二月初，外甥来了。几天之中，我陪着他到处走走，他总是不自觉地问“这里有打架的没？”“这里有一个网吧！”“给我买瓶酒（或烟）吧！”一学习，只

要十分钟他就面露倦容，要求休息一下；或者找机会偷看密码要上网。逐渐地，外甥透露出他是一个街头小团伙的成员，在学校和街头向人收“保护费”，要了钱就抽烟、喝酒、打架、上网、找女孩。

两个月过去了，他身上的恶根似乎很难去除，很容易故态复萌，但变化还是在一点点发生着。除了请老师外，我时常睡前给他讲生活、讲历史故事，讲法轮大法的真相。我带他到一大法弟子家看了一讲师父的讲法录像，学法小组做修炼交流时，经大家同意，我把他带到

了学法组，他坐在一边静静地听大法弟子的修炼故事。日子一天天过去……

终于到了他要回家的时候了。走时他告诉我说，他跟他街上的“朋友”断了关系了。我很高兴，但仍没把握，担心他回家后会不会网瘾又发作？过了一段时间，他父母高兴地说他已经不太上网了，而是在家静心学习；被父母教导时，他不再高声争辩，而是或接受，或沉默思考，完全换了个人似的，家庭出现了从未有过的和睦。

更有一事让我震惊：新学期开学他进入了一所新学校，以往英语成绩很一般的他在摸底中竟然考了班里的第一，而这个班是年级中最好的班。他对数学考试也信心十足。大姐高兴得不知如何感谢我们，而我明白，是法轮大法让他返出本性，是师父给他消去业力救了这年轻的生命。◇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台湾台东县都兰国中校庆运动大会开幕典礼上全校一百多位学生表演了法轮功五套功法，动作整齐、优美，让家长 and 来宾十分赞叹。



王立军、薄熙来同为群体灭绝罪犯

近日，原重庆市公安局长王立军出走美国领馆、与薄熙来内斗公开的消息，成为海内外华人关注的热点。（据海外媒体披露，王立军到美国领事馆揭露了很多薄的罪行和中共高层内斗的黑幕，以及中共警方迫害异议人士的问题，并寻求庇护，但被拒绝，停留一天后被国安部官员带往北京。）借此时机，一些中国网民也曝光了王、薄的种种罪行，如借口“打黑”打击异己，使用酷刑制造冤案等等。

但王、薄的罪恶还远远不止于此，他们狼狈为奸、不遗余力地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甚至涉嫌“这个星球前所未有的罪行”——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贩卖。

疯狂迫害法轮功，步步升级

在过去的十二年间，薄熙来、王立军走到哪里，哪里就会成为迫害法轮功的重灾区。

自1999年至2003年，薄熙来任职大连市长、辽宁省委副书记和辽宁省长期间，积极主导迫害法轮功。使辽宁成为迫害法轮功最严重的地区之一，至今至少有777人被海外人权组织证实被迫害致死。2003年，沈阳马三家教养院耗资5亿多元建成中国第一座“监狱城”，关押1万多人，成为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魔窟。

2008年6月薄调其亲信王立军任重庆市公安局长后，为捞取个人政治资本，迫害法轮功逐步升级，对重庆地区法轮功学员进行疯狂搜捕、洗脑等迫害。先后有近20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仅2011年一年，重庆地区就有360多人遭非法抓捕。

而王立军在锦州任公安局长期间，就积极迫害法轮功，至少有500多位锦州法轮功学员被抓捕关押，其中数十人被折磨致死。

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

王立军自2000年以来一直担任公安局长职务，所学专业也仅限于经济及政法类，与医学特别是器官移植没有任何关系。而他的官方简历却显示，他在国内首次进行“注射药物后器官受体移植试验研究”，曾主持“无创伤解剖”重大课题研

究。王立军还担任“中国现场心理研究中心”主任，这个中心也涉及活摘器官。

种种迹象证明，王立军涉嫌参与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的器官。

2009年12月12日“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公布了一位警察的证词，该证人2002年现场目击了一名法轮功学员被活摘器官的经过。该证人说：“当时王立军，现在的重庆公安局长，下死命令（对法轮功学员）‘必须斩尽杀绝’。”

这位警察作证说，2002年4月9日，在沈阳军区总医院十五楼的一间手术室内，他亲眼看到两个军医将一个活着的30多岁的修炼法轮功的中学女教师，在没打麻药的情况下，活生生地摘取了心脏和肾脏。

“一刀下去，血是喷溅出来的，而不是……当时我们一人拿一把手枪在旁边站岗，

这个时候胸口已经拉开了，那个女人就嗷地大叫一声，说法轮大法好……那个医生、军医犹豫了一下，然后看了我一眼，又看了我们的领导一眼，然后领导点了一个头，他就继续割血管……先摘的是心脏，再摘的肾。当心脏的血管剪动一下，她就进行一阵抽搐，非常可怕的，我给你学下声音，反正我也学不好，撕裂的那样式的，然后就啊……啊……就一直张着大嘴，睁着两个眼睛，张着大嘴。哎呀……我不想再讲下去了！”（详见明慧网报道：《一目击者披露法轮功学员被活摘器官经过（录音）》，需用翻墙软件访问）

以上惨案发生在薄熙来任辽宁省省长期间。另有证人指出，薄任省长期间，沈阳苏家屯存在一个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集中营。

2006年，安妮在美国的新闻发布会上指证，在她曾工作过的沈阳苏家屯辽宁省血检中西医结合医院的地下，有一个秘密的集中营，该医院的锅炉房被改建成焚尸炉，从2001年

起，被关进该医院地下的六千名法轮功学员至今无人生还……据她了解其中四分之三的人已被摘取心脏、肾脏、眼角膜、皮肤后被焚尸。她的前夫在该院工作期间曾主刀活体摘取2000余名法轮功学员的眼角膜，导致严重精神问题，后躲避到海外。

2006年胡锦涛访美之际，证人安妮在新闻发布会上揭露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滔天罪行。



善恶有报是天理

目前，薄熙来因迫害法轮功已在全球十二个国家遭到刑事控告和民事起诉，澳洲的高等法院已在薄缺席情况下判决其有罪。等待迫害者的一定是正义的审判。而且超越人间法律之上的，还有善恶有报的天理。

历史已经证明，执行中共邪恶命令者最终都没有好下场。文革后，北京市公安局长刘传新自杀，八百多名“表现积极”警察的被秘密枪决，已经为后来者敲醒了警钟。而今天，王立军成为内斗牺牲品的下场，再次证明了这一点。

而中共自身也逃脱不了恶报的惩罚。中共为了迫害法轮功，彻底摧毁了司法公正和道德底线，使得很多官员出卖良知，拥有了法外之权，中共却没有想到最终会自食恶果。一方面，对法轮功学员的无法无天的人权迫害延续到了普通百姓身上，使得民怨沸腾。

另一方面，中共官员之间，也丧失了最基本的道义原则和所有游戏规则，不择手段，尔虞我诈，官员之间的合作成为纯粹利益的交换。王立军，原本为薄熙来最重要助手，最后却彻底反目，即为官场现状的证明，这也是中共即将彻底崩溃前的败象之一。

相信随着王立军向美方泄露的黑幕一层层被揭开，会促使越来越多的民众看清中共的邪恶本质，加入中华民族的精神觉醒运动——三退（退出中共的党、团、队组织）大潮。在这个历史的关键时刻，希望良知尚存的人们不要再被中共欺骗、利用，做出正确的选择。维护良知，就是在维护自己的未来。◇



山东蒙阴县优秀女教师被剥夺工作 11 年

(明慧网通讯员山东报道) 山东省蒙阴实验中学教师伊淑玲, 是一位深受学生爱戴的优秀教师。只因她坚持对“真善忍”的信仰, 几度流离失所、两次被非法劳教, 在狱中遭到不让睡觉、饭里下药、禁止如厕、禁止吃饭喝水等折磨。

有着教师资格证书和正式编制的她, 还遭到蒙阴县“六一零”(江泽民为迫害法轮功成立的非法组织, 凌驾于公、检、法之上) 和蒙阴实验中学领导的阻挡, 迟迟不能回单位上班, 至今她已被剥夺工作权利近十一年, 工资也被县六一零非法扣押近十一年, 被侵吞的工资额达十五万余元。除此之外, 她还被县六一零掠夺现金一万六千元。

伊淑玲, 女, 四十三岁, 她为人善良, 真诚实在, 工作认真、负责, 任劳任怨, 曾在《中学地理教学参考》上发表过省级论文, 并多次获得地区论文比赛一等奖。

只因为坚持对“真善忍”的信仰, 在中共长达近十三年的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中, 伊淑玲失去美满的家庭, 两次被非法劳教, 几度流离失所、有家不能归。

在劳教所关押期间, 伊淑玲经历了“熬大鹰”、在饭里下药、禁止大小便、禁止吃饭喝水、用药布胶带封嘴、用布勒嘴、吊挂捆绑、强行鼻饲、绑在“死人床”、穿束缚衣等酷刑摧残; 曾被送进精神病院迫害, 也曾被逼迫坠楼摔致瘫痪。

伊淑玲被逼坠楼后有一位熟悉伊淑玲的邻居说: “弄得小伊家没家了, 工作没工作了, 这样一个柔弱女子还不放过, 真是太狠了, 这不是要赶尽杀绝吗!”

伊淑玲在娘家的时日, 亲朋好友看到伊淑玲被迫害的皮包着骨, 无不愤慨地说: “不就是个信仰问题吗, 六一零把人整成这个样太过份了!”

有些人出主意: “你让县六一零开出劫持你工资卡的证明, 你拿着证明告他们, 他们这是严重违法。



图: 伊淑玲

有的给伊淑玲出点子: 校长不让你上班, 你没钱吃饭, 上他家吃去, 什么时候给你工资了你再走, 再说又不是拿他校长的工资, 你要的是你应得的那一份。

实验中学的一些老师说: “实验中学也太不象话了! 伊淑玲吃不上喝不上的时候学校不管不问, 甚至都不把人家当本校职工了, 可一有迫害伊淑玲的事时, 实验中学积极配合六一零, 那时才把伊淑玲当本校职工, 真是无耻!

被非法剥夺工作权利

二零零一年四月份, 伊淑玲被蒙阴县国保大队王伟等人绑架, 被蒙阴县六一零勒索现金一万元。

二零零一年七月份, 她被迫流离失所。二零零二年六月她再次被绑架, 在劳教所被非法关押期间, 她经历了“熬大鹰”、在饭里下药、禁止大小便、禁止吃饭喝水、用药布胶带封嘴、用布勒嘴、吊挂捆绑、强行鼻饲、绑在“死人床”等酷刑摧残; 正常的伊淑玲被送进精神病院迫害。期间原县六一零主任类延成以支付精神病院医药费为名勒索伊淑玲家人现金六千元。

二零零三年九月, 被折磨的皮包着骨的伊淑玲回到家中, 她到单位要求上班。时任蒙阴县实验中学校长朱相全到六一零协商伊淑玲回单位上班的情况, 被原蒙阴县六一零主任崔华东拒绝。

伊淑玲到蒙阴县六一零找崔华东, 崔华东以她没“转化”、劳教期未到为由, 不予理睬。伊淑玲说: “你们没有权力不让我上班, 这样做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蒙阴县六一零主任崔华东说: “上这来讲什么法律? 上劳教所讲去!”

此后两年多的时间内, 伊淑玲全是靠亲戚救济或这里打两天工那里打两天工艰难度日。直到二零零五年七、八月份, 她被外县一家民办学校聘请为教师, 当时这家学校以每月二千四百元的工资

聘请伊淑玲, 她算是有了稳定的工作。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伊淑玲从外县打工单位赶回来看望女儿。晚上蒙阴实验中学领导杜庆太领着蒙阴县六一零、公安国保大队人员企图围堵绑架伊淑玲, 伊淑玲被迫从五楼逃生时坠地, 脊柱发生严重错位、瘫痪。后随着学法炼功, 伊淑玲的脊柱逐渐恢复正常。但生活再次陷入绝境, 全是靠打零工艰难度日。

校长: 上班得有“转化”证明书

二零一一年三月, 伊淑玲再次被蒙阴县国保绑架, 遭到山东第二女子劳教所、蒙阴县拘留所、六一零洗脑班非法关押, 期间遭受药物折磨、野蛮鼻饲等酷刑, 蒙阴县实验中学提供资金以供蒙阴县六一零对伊淑玲实施野蛮鼻饲。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被迫害的身体极度虚弱的伊淑玲回到家中。

二零一一年夏天, 伊淑玲再次到蒙阴县实验中学要求上班。校长王民德对伊淑玲说: 我们学校、六一零已对你做了最大程度的挽救。伊淑玲说: 差点把我迫害死了, 这就是你们的挽救吗?

王民德说: “你回来上班得走程序。”伊淑玲问: “得走什么程序?” 王民德说: “你得拿了证明来。”伊淑玲问: “什么证明啊?” 王民德说: “你得有转化证明书才能来上班。”伊淑玲说: “我们法轮功学员按照真善忍做好人, 向哪转化? 向假恶斗、打砸抢转化?”

王民德还反复说: “你们法轮功学员说我迫害你, 你们讲真善忍, 你说说我怎么迫害你的?”

伊淑玲回答说: “第一, 我有着教师资格证书和正式编制, 我回来上班是天经地义的, 你们却不让我回来上班, 你们剥夺我的劳动权, 违法了劳动法; 第二, 在县六一零饭、水下药的情况下, 我拒绝吃六一零提供的饭食, 学校提供资金给县六一零以便对我实施强行鼻饲, 把我迫害的奄奄一息, 你们成了迫害我的帮凶, 触犯了刑法。”

二零一二年二月份, 伊淑玲再
(转第四版)

(接第三版)次到蒙阴县实验中学要求发放工资。王民德说：我们确实没见到你的工资。那从县财政拨出的伊淑玲的工资到底在哪里？

蒙阴县六一零侵吞伊淑玲工资十五万余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伊淑玲被蒙阴县国保大队警察张咏、王伟、焦永红、蹇家峰等人强行双手背铐着劫持到山东省第二女子劳教所。在路上伊淑玲问及自己的工资，蹇家峰说：你的工资在县六一零扣着。

二零一一年五月份伊淑玲被非法关押在蒙阴县六一零洗脑班时，伊淑玲问蒙阴县六一零人员房思民工资的情况，房思民一口否认伊淑玲的工资被县六一零扣发，并说县国保大队蹇家峰撒谎。

二零一一年五月份，伊淑玲被非法关押在蒙阴县六一零洗脑班时，县六一零主任李宝元及恶人张强多次对她说：你保证不出去贴、撒、上网下载的这些事就让你回去上班。

伊淑玲回答说：“我生生世世就是为法而来，我只走师父安排的路，只听师父的话。”县六一零房思民对伊淑玲说：“怪能的，怪能你写个永远不要你工作的保证。”伊淑玲说：“那不行，该我的工作为什么我不要？”

有着教师资格证书和正式编制的伊淑玲，因蒙阴县六一零和蒙阴实验中学领导的阻挡，迟迟不能回单位上班。

至今她已被剥夺工作权利近十一年，工资也被县六一零非法扣押近十一年，这十一年县财政一直以每月一千二百元的数额拨款，工资总额累计达十五万余元，而蒙阴县六一零私自劫持伊淑玲的工资卡并私吞她的工资。除此之外她还被县六一零非法掠夺现金总额达一万六千元。

参与迫害伊淑玲的责任人所犯罪行：

强行洗脑——刑法第251条“剥夺信仰”罪。

辱骂、殴打——刑法第246条“暴力污辱”罪。

巨额罚款——刑法第239条“敲诈勒索”罪。

非法劳教——刑法第238条“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罪。

非法搜查、抄家——刑法第245条“非法搜查”罪。

毒打致人伤、残、死——刑法第234条“故意伤害”罪。

非法指控、判刑——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

各种酷刑——刑法第248条“殴打体罚”罪。

公然夺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刑法267条“抢夺罪”

伊淑玲现仍靠打零工艰难度日，请善良的人们向伊淑玲伸出援手，关注她目前的处境。◇



停止迫害
信仰无罪

为法轮功无罪辩护成潮流

本来想判你无罪，因为你请律师，我判你三年——山东青岛法官于泳对法轮功学员尚德兴说的话)。“上面”有令，请律师的强行重判——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法院人员对法轮功学员家属说的话。

在正常社会里，哪怕杀人犯也有权利请律师，中共法院却极力阻止法轮功学员请律师做辩护，为何？因为现在众多大陆正义律师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中共法官害怕律师当庭揭露出真相——“信仰法轮功合法，传播法轮功真相合法”，迫害才是真正的犯罪。

莫须有的罪名

每当律师在法庭上质问公诉人和法官：起诉法轮功学员的所谓罪名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那么中国法律中的哪条哪款写了“法轮功是邪教”？法轮功学员到底是破

坏了哪一条法律的实施？这时，公诉人、法官都哑口无言。因为根本没有法律说“法轮功是邪教”，也没有法律说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哪条法律的实施。这根本就是莫须有的罪名。至今，修炼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说“法轮功是邪教”，是迫害元凶江泽民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说的，后来《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法轮功就是×教”的评论员文章。但个人讲话和媒体文章，都不是法律。)

信仰合法、传播真相合法

北京律师金光鸿曾多次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他在辩护词中指出：信仰法轮功是思想领域的问题，思想不能定罪，这是法律的基本原则。中国也没有一条法律说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和《九评共产党》是违法的。这些不但不违法，反而是公民信仰和言论自由的权利，是受到宪法保

护的。法轮功学员按“真善忍”做好人只能有利于社会，他们在受到无端的污蔑和残酷迫害、无处伸冤的情况下，用自己的收入来揭露谎言和迫害，有何不可？

迫害法轮功是真正违法的

2010年3月22日，河北唐山玉田县法院对法轮功学员李泽梅进行所谓“庭审”，北京律师张传力为她做了无罪辩护。“公诉人”辩称，唐山市“六一零”已经认定要给法轮功学员判刑，而且表明法院要听“六一零”的。律师指出：“六一零”算什么机构？它没有权力、没有资格认定，这在法律上是违法的。(“六一零”办公室是中共专职用于迫害法轮功的秘密组织，凌驾于宪法与法律之上。)

正如正义律师们所指出的：迫害法轮功是对信仰、人权和司法公正的严重践踏，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是有史以来人类历史上最大的冤案之一。◇



部份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的大陆律师 (左起)：李苏滨 程海 唐吉田 黎雄兵 江天勇 李和平 谢燕益 莫少平 郭国汀